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41號

原告 湛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明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吉律師

被告 展圓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零伍拾柒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於遠東百
貨竹北店設櫃銷售肉桂捲，邀請原告在該櫃位沖製咖啡、飲
品，兩造並於110年12月17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
書），依約被告於櫃上銷售原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，自第二
年起除其中13%為遠東百貨竹北店抽成外，其餘87%為原告營
業收入。詎被告未支付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之

原告營業收入，迄今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54,057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54,0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對帳單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4,0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（寄存送達日期為113年1月16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怡秀